

附錄一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汽車，初步調查測試及確認調查測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壹、申請重型客、貨車者：

一、初步調查測試：

(一) 初步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至少執行三輛，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增加測試數量至五輛。

(二) 初步調查測試規定：

1、實車道路測試

(1) 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指令 Table 1 of Appendix 9 of Annex I 中 Character C 之規範，測試方法則應符合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II 指令之規範。

(2)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為實車道路測試結果有效窗口（Windows）之污染物排放值與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之比值。

(3) 測試路線：應依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II 及其後續指令之規定後執行測試。

(4) 測試用燃料：應以國內市售油品規範為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以自費方式選用污染測試用燃料。

2、黑煙儀器測定：應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進行檢測。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

1、實車道路測試：每輛車任何一項空氣污染物依照本附錄、壹、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後，並依照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Annex II, Appendix 1 中第 4 點及其後續指令之規定進行測試數據分析，其 90%以上使用中一致性係數值為不得超過與本附錄表 1 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若有超過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惟該車輛測試過程之環境條件超出歐盟 Regulation No 582/2011 指令及其後續指令所規範者，得於符合上述指令所規範之環境條件下重新測試。

表 1 重型客、貨車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CO	1.50
THC	1.50
NO _x	1.50

2、黑煙儀器測定：每輛車測試結果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儀器測定黑煙排放標準。若有超過排放標準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

(四) 初步調查測試結果，須依本附錄表 2 之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中超出標準車輛之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 2 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受測汽車數（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輛）	不合格判定數（輛）
3	0	--
4	0	4
5	0	4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本附錄表 2 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合格。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本附錄表 2 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且小於不合格判定數者，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不合格，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對該引擎族之車型進行確認調查測試，或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書。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或等於本附錄表 2 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直接視為確認調查不合格，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 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前項初步調查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

二、確認調查測試：

(一) 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確認調查之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測試，且確認調查測試過程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執行調查，測試調查所需費用由引擎製造者或進口商自行負擔。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者，得於核定認可之期限前三十日內提出未能達成之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重新核定確認調查期限；未切實執行確認調查者，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二) 確認調查測試規定：應依照本附錄、壹、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應依照本附錄、壹、一、(三)之規定辦理。

(四) 確認調查抽樣數不得少於初步調查超出標準車輛數之二倍，最高至十輛次累積調查數。

(五) 判定原則：判定是否符合確認調查測試，並依本附錄表 3 規定之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 3 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累積受測汽車數 ^註 (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 (輛)	不合格判定數 (輛)
6	1	4
7	1	4
8	2	4
9	2	4
10	3	4

備註：累積測試數包含初步調查測試車輛數。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中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本附錄表 3 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確認調查測試合格。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中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或等於本附錄表 3 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判定確認調查測試不合格。

若累積調查車輛數不能對應其合格判定數或不合格判定數時，逐次增加測試車輛樣本數二台，最高至十輛次累積調查數。

貳、申請輕型客、貨車者：

一、初步調查測試

(一) 初步調查測試之受測汽車數至少執行三輛，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狀況增加測試數量至五輛。

(二) 初步調查測試規定：

1、實車道路測試

(1) 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歐盟 Regulation No 715/2007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中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測試所需之相關規範。

(2)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為實車道路測試結果之污染物排放值與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L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之比值。

(3) 測試路線：測試路線應依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及其後續指令之規定執行測試。

(4) 測試用燃料：應以國內市售油品規範為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以自費方式選用污染測試用燃料。

2、黑煙儀器測定：應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進行檢測。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

1、實車道路測試：每輛車任何一項空氣污染物依照本附錄、貳、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後，並依照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相關指令及其後續指令中 Temporary Conformity Factors 測試所需之相關規範進行實車道路測試數據分析，其使用中一致性係數值為不得超過與本附錄表 4 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若有超過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惟該車輛測試過程之環境條件超出歐盟 Regulation (EU) 715/2007 指令及其後續指令所規範者，得於符合上述指令所規範之環境條件下重新測試。

表 4 輕型客、貨車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NO _x	2.10
PN	1.50

2、黑煙儀器測定：每輛車測試結果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儀器測定黑煙排放標準。若有超過排放標準者，則該車輛列為超出標準車輛。

(四) 初步調查測試結果，須依本附錄表 5 之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中超出標準車輛數之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 5 初步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受測汽車數（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輛）	不合格判定數（輛）
3	0	--
4	1	--
5	1	5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或小於本附錄表 5 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合格。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大於本附錄表 5 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且小於不合格判定數者，則判定初步調查測試不合格，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對該引擎族之車型進行確認調查測試，或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報自行召回改正計畫書。

若超出標準車輛數等於本附錄表 5 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直接視為確認調查不合格，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前項初步調查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

二、確認調查測試：

(一)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確認調查之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測試，且確認調查測試過程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執行調查，測試調查所需費用由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自行負擔。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確認調查者，得於核定認可之期限前三十日內提出未能達成之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重新核定

確認調查期限；未切實執行確認調查者，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二) 確認調查測試規定：應依照本附錄、貳、一、(二)之規定進行測試。

(三) 測試結果分析方式：應依照本附錄、貳、一、(三)之規定辦理。

(四) 確認調查抽樣數應依初步調查超出標準車輛數而定，至少加測兩台。

(五) 判定原則：判定是否符合確認調查測試，並依本附錄表 6 規定之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合格判定數及不合格判定數決定之。

表 6 確認調查取樣計畫及判定基準表

累積受測汽車數 ^註 (輛)	超出標準車輛數	
	合格判定數 (輛)	不合格判定數 (輛)
6	2	6
7	2	6
8	3	6
9	4	6
10	5	6

備註：累積測試數包含初步調查測試車輛數。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中超出標準車輛數小於或等於本附錄表 6 所對應之合格判定數，則判定確認調查測試合格。

若累積受測汽車數中超出標準車輛大於或等於本附錄表 6 所對應之不合格判定數，則判定確認調查測試不合格。

若累積調查車輛數不能對應其合格判定數或不合格判定數時，逐次增加測試車輛樣本數，最高至十輛次累積調查數。

參、若依照本附錄、壹、二、(五)，或本附錄、貳、二、(五)判定確認調查測試不合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肆、抽驗測試結果判定：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抽驗車輛，每一抽驗車輛測試結果未有任何一項空氣污物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超過本附錄表 1 或本附錄表 4 之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引擎或車型製造者或進口商，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完成召回改正。若有任何一輛抽驗車輛測試結果超過本附錄

表 1 或本附錄表 4 之標準值者，則應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判定未完成召回改正及辦理處罰。